

《穿越圣经》

约翰三书（1）约翰三书的要旨是赞扬该犹乐意款待人， 鼓励他过基督徒的生活（约叁 1 节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约翰二书 7-13 节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读罢这段经文，或许有人不禁会发出疑问，说：“假教师对耶稣的看法通常是怎样的呢？”当时，很多假教师说灵界是良善的，物质是丑恶的。因此他们推论，耶稣不可能同时既是神，又是人。约翰强烈地警告信徒要提防这种教导。今天，仍然有好些假教师，他们对耶稣的看法并不合乎圣经教导。他们是危险人物，因为他们歪曲了真理，损害了基督教信仰的根基。他们可能使用某些圣经中的字词，却篡改了原来的意思。你的教师在生活方式上更能显示他们心里的信念。有关检验真教师的方法，使徒老约翰曾在约翰一书 4:1-3 这样说：“亲爱的弟兄啊，一切的灵，你们不可都信，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，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。凡灵认耶稣基督是成了肉身来的，就是出于神的；从此你们可以认出神的灵来。凡灵不认耶稣，就不是出于神，这是那敌基督者的灵。你们从前听见他要来，现在已经在世上了。”

有人或许还会说：“约翰在约翰二书 8 节提到‘满足的赏赐’，这听起来似乎很吸引人！我真的也可以得到吗？”约翰所指的“满足的赏赐”并不是救恩，而是忠心事奉的奖赏。所有看重真理、坚持真理的人，都会得到满足的赏赐；那些为自己而活，教导错误道理的人，则将失去赏赐。马太福音 7:21-23 记载主耶稣说：“凡称呼我‘主啊，主啊’的人不能都进天国；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。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：‘主啊，主啊，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，奉你的名赶鬼，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？’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：‘我从来不认识你们，你们这些作恶的人，离开我去吧！’”

或许还有人会说：“面对传异端的人，就要拒绝吗？这有点为难吧？”约翰吩咐信徒，不要接待假教师，任何帮助异端人士传虚假信息的事，我们都不要做。信徒接待他们，便是默许他们所说的话和所做的事。拒绝别人似乎很不礼貌，但是忠于神比礼待人重要得多。约翰不是指责我们接待不信的人，而是指责支持敌挡真道的人。约翰还说，以任何方式支持假教师，便是与他的邪恶工作有分。

有人或许会忍不住问：“约翰如此强调防备假教师，一定有他的理由吧？”其实，错误的教导带来极严重的恶果，又岂容我们忽视呢？约翰特别写了这封信，提出警告，要防备假教师。今天，仍然有许多假教师，我们一时疏忽，便会跌进他们的陷阱中。因此，我们要正视他们的危险性，积极地对抗他们，不要让异端有任何立足的机会。

到这里，我们就完成了约翰二书所有章节的领略与纵览。结束了这一站新约圣经约翰二书的游览历程后，从今天的节目开始，我这个圣经导游，将继续带领大家，随着我们这辆圣经巴士，开启下一站新约圣经约翰三书的研读历程，希望这段新的穿越圣经之旅会让你更加期待，并带给你更多的惊喜与得着。

虽然约翰三书是新约圣经中篇幅最短的一卷，在原文中比约翰二书仅短了一行，但仍足以证明这样一条真理：“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，于教训、督责、使人归正、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，”与约翰二书一样，约翰三书的主要字眼是爱和真理。然而，与约翰二书的分别，在于二书展示爱坚定的一面，就是拒绝与那些不教导真理的人打交道；而三书则表明爱温情的一面，就是帮助那些广传真理的人。

早期的学者俄利根和优西比乌把约翰三书列为“有争执的经卷”中的一卷，也就是属于具有争议的书卷。亚历山太的革利免和丢尼修接受约翰三书，耶路撒冷的欧利罗也接受这份书信。穆拉多利经目却没有清晰的立场。

约翰三书的内证与约翰一、二书相同。这三卷书各自支持其他两卷书的真实性。

教会传统上一直以使徒约翰为约翰三书及其他两卷约翰书信的作者，人们也没有什么有力的理由去怀疑这个观点。

约翰三书的外证与二书的相似。由于这两封书信既简短又个人化，因此不像约翰一书那般的有较广泛的外证。这是不难理解的。

约翰三书这封简短书信的背景，生动地描绘了主后第一世纪后期的教会生活。使徒约翰只用简洁的笔触，便把三个人物描划出来：乐于接待人兼属灵的该犹；值得推荐的低米丢；自私自利、没有爱心的丢特腓。丢特腓代表了自以为是的人，任何形式的教会都有这样的人。另一方面，他的出现也揭示一个趋势，就是在一个原本由众长老共同领导的教会中，其中一名长老渐渐得势，凌驾其他的长老。这趋势到主后第二世纪以后，演变成为“君王式主教统治”，也就是说，由一位监督或主教来支配教会、治理教会。

约翰三书的作者是使徒约翰。有些解经家认为，约翰一书、约翰二书和约翰三书这三封书信是约翰最后的作品，是在他写完启示录之后写的。我同意这个看法。这几封书信大约在第一世纪末期，主后 90-100 年间写完的。不过很难考证确切的时间，这几封信间隔的时间可能很短。我想这些书信的时代背景是差不多的。在约翰一书，约翰强调神的大家庭要彼此相爱。他很明确地指出，信徒若不能彼此相爱，就不是神的儿女。儿女们对家人都应该有爱心，连世人的家庭也会这样做。在约翰二书中，约翰提出以下这样一个让人很惊讶的警告：世上将会出现离教叛道的敌基督和说谎话的。约翰说，神的儿女不应该去爱这样的人，不应该接他们到家里来。神的儿女要谨慎查验自己所接待和支援的对象，要确定这些对象是否真正在传扬福音、相信基督的神性、相信耶稣是在肉身显现的神。约翰在约翰福音 1:14 说：“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们中间，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。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，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。”他早就说过道就是神。所以耶稣基督是显现在肉身的神，是住在人里面的神。如果有人不相信，那么这人就没有救主。如果耶稣基督只是一个普通人，我们就没有救主。如果祂只是人，我们也不必纪念祂的降生、祂的舍命，以及祂的复活。最重要的是，要承认祂是显现在肉身的神、祂在十架上所成就的工、祂有救赎的大能。因为祂是神、祂死了，又复活了，所以祂的宝血有救赎的能力。教会不可以支援那些不承认这些真理的人。约翰在约翰二书说，对这种人，甚至也不必祝福他们，不要给他们任何帮助或支持。你若是给予他们支援，就等与你参与了他们的恶行，是与他同伙的。所以，神的儿女必须清楚知道，自己所支援的对象是谁。

约翰三书和约翰二书在某些方面有点相似，也是一封私人的信函，主题也是真理。约翰三书强调真理是最重要的。当爱心和真理有抵触的时候，真理必须胜过爱心，意思是你不要爱假师傅，遵行真理比什么都重要。此外，约翰三书和约翰二书有些不同，约翰三书提到几个不

同性格的人。在约翰二书，约翰强调必须要维护真理；在约翰三书，约翰说要按真理而行。有人说：“我一生在神的手中，就是得救；我一生与主同行，就是相交；我一生为主而活，就是服事。”约翰三书是针对“一生为主而活”的主题而展开，这与按真理而行有关。如果爱没有行在真理中，就会变得轻率，会被误导或被误解。很多年前，我讲了一篇道，题目是：“电话簿里可以找到他们”，讲的就是约翰三书里的丢特腓和低米丢这两个人，加上保罗在提摩太后书 4:10、歌罗西书 4:14，以及腓利门书 24 节提到的底马。底马曾经是保罗的同工，后来因为贪恋世界，离开了保罗。我那时讲底马、丢特腓和低米丢。也许我该加上约翰三书的该犹。以前的广告告诉我们，可以在电话簿里找到任何你想要买的东西。如果我们手头上有一本第一世纪罗马帝国的电话簿，我们或许可以在电话簿里面找到这几个人的名字。就算当时没有电话簿，我们还是可以从圣经中找到他们的名字。这些人的事迹为以下一些有趣的问题提供了答案：怎么辨别第一世纪的基督徒？在第一世纪的末期，他们如何坚守信心？他们都殉道了吗？他们都是美德的典范吗？他们都配称是基督的跟随者吗？他们配称得上是信心的榜样吗？在最早的三个世纪里，有数百万人归向基督，一般信徒的下场如何？约翰三书提到两个很杰出、属神的人，就是低米丢和该犹。他们对神有坚定的信心。但是丢特腓却不是这样，他违背了圣经真理。

约翰三书 1 节说：“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，就是我诚心所爱的。”

这节经文属于书信常用的问候语。与约翰二书不同，使徒老约翰在这里以第二人称来清楚地介绍收信人，有浓厚的私人信件性质。但又像约翰二书，这样的写作风格具有教导教会怎样接待巡回传道人的事务性性质。

正如约翰二书一样，约翰在约翰三书开篇 1 节依然自称长老，可能和他的年纪有关。那时他已经九十多岁了，他的确是教会的长老。就年纪来说，他是长者。在初代教会的“长老”是一个职分，约翰当之无愧。他还不止于此，他可以说：“我是使徒”，但是他没有这么说。使徒保罗在提摩太前书 5:17 也提到长老，他说：“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，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；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，更当如此。”

“该犹”是约翰三书的收信人，他是约翰的朋友，约翰写信给他的老朋友，所以只说：“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，”

“给亲爱的该犹”，这句表明，该犹在教会是倍受爱戴的弟兄。约翰在约翰三书称该犹是“亲爱的弟兄”，次数达四次之多，分别记载在 1、2、5 和 11 节。约翰认识该犹，约翰非常爱这位弟兄。该犹属于某个地方教会，约翰写信给这位弟兄。从“就是我诚心所爱的”这句中，我们马上知道该犹对真理有正确的认识。他接受基督的神性，维护真理；他不但维护真理，还殷勤地按真理而行。他是一位在爱里行事的人，他一言一行都彰显出神的大爱。“如果你的思想正确，你的行事为人才会正派。”不管在生活的任何领域，这都是至理名言。

约翰在这里以教会长老的身分，写信给亲爱的该犹，就是他在真理中所爱的。虽然我们不能十分肯定这里所说的该犹，是否指罗马书 16:23 或使徒行传 20:4 所提到的那一位；然而，就在这节短短的经文中，我们对祂已有不少的认识。首先，我们得悉祂是一位别人所亲爱的信徒，祂的生命被其他信徒所称道。

与约翰二书一样，作者在这封书信中同样又不用自己的名字，而用读者显然都知道的头衔“作长老的”来自称。这封信的收信人被称为该犹。新约出现好几位名叫该犹的人。首先，根据哥林多前书 1:14 和罗马书 16:23 的记载，哥林多人该犹，在保罗手下受洗，接待这位使徒和

“全教会”；按俄利根的记载，传说该犹是帖撒罗尼迦第一任主教。其次，根据使徒行传 19:29 的记载，马其顿人该犹，和帖撒罗尼迦的亚里达古同为保罗的随行者之一，在以弗所的暴动中曾受苦。第三，根据使徒行传 20:4 的记载，特庇人该犹，伴随保罗最后一次从希腊绕过马其顿的旅程，至少走到特罗亚，也可能是他所属教会的代表，把收集的捐款带给犹太境内的穷人。按照第四世纪所谓“使徒章程”的记载，这位特庇人该犹可能是约翰第三封信的收信者，约翰按立他为别迦摩的第一任主教。有些注释家赞同这个说法。

既然“该犹”可能是罗马帝国中最常见的名字，最好不要动脑筋去找出这封信的“该犹”究竟是谁。我们不知道他是谁。不过，从约翰所用的词句来看，他在地方教会中负责，具有领导地位。到访的传道人似乎都住在他那里，没有住在别处；而长老对丢特腓的公开指责，应该只会写给教会的领袖。虽然关于该犹的身份和地位，我们只能猜测，但至于约翰对该犹个人的爱，我们却毫无怀疑。约翰在信中连续四次称他为“亲爱的”。约翰对他的爱是在真理中。正如约翰二书 1 节，这个片语也没有定冠词。有学者引用主后 110 年两封埃及农夫写的信说，他向“所有真正爱你们（或我们）”的人问安。不过，RSV 和 NIV 都不将这里译为“以诚心”，或“真诚地”，而译作“在真理中”，这真理是信徒彼此相爱的范畴，这份爱在其中生存、发旺。也许他们彼此的关系更不限于此；他们有亲密的来往，而约翰三书 4 节“我的儿女”一语，暗示该犹可能是约翰带领信主的。

从约翰三书开篇 1 节中，我们可以看出，约翰爱弟兄不是由于责任的催促，而是完全自发而主动的爱心。“亲爱的该犹，就是我诚心所爱”，这句话由一位年近百岁的老人说出来，很不平常，显出他还有青年人那种热切真诚，这是十分可贵的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作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